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圖書概況 及其整理與發展

簡榮聰

前言

查立國精神，首重文化，政教興替，志乘尚焉。臺灣光復，首任省政府主席魏道明先生，有鑒於此，遂有設立臺灣省通志館，以整理臺灣歷史文獻、蒐集保存文物古跡、纂修省通志之創業，冀期宏揚民族精神，激勵後人。

民國三十八年繼任之省政府主席陳誠先生，對於臺灣歷史文獻尤為關心，乃更指示改組省通志館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藉以擴大其組織功能。殊值欽仰。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含前身的省通志館）成立迄今四十餘年來，在歷任省政府主席的重視之下，經由歷任主任委員的精心擘劃，全體工作同仁的努力，各項業務均能順利的推動，除了省通志的纂修、輔導縣市推動文獻業務之外，復出版臺灣叢書數十種，以及編印臺灣文獻專刊，對臺灣歷史文獻之蒐集整理，咸獲各界所肯定，具有相當的貢獻和績效。

前任的省政府主席邱創煥先生以及連前主席永平先生，一由於本身對歷史文化的豐厚素養，另由於家學淵源的深厚根基，對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推動臺灣歷史文化工作，益加殷切重視，爰提示興建五大文獻會館，成立臺灣歷史文化園

區，使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在推動臺灣歷史文化工作上更因而進入另一個嶄新的里程，省文獻委員會也益感歷史責任的重大。

現任省政府宋主席秉承李總統登輝先生「在經濟富裕之後，更要加強文化建設工作，以充實國人之生活素養，提昇國民的文化水準」指示，就任之初，即要求加強推動辦理，務期結合國內外專家學者力量，喚起全民對於臺灣歷史文化之認識，進而全面投入、參與、落實文化建設行列，使在臺灣的每一個中國人都能成為富有文化氣息、具有高尚道德情操之現代化國民，亦使臺灣社會真正成為一個「富而好禮」的社會。

欣逢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建館七十八週年暨改隸中央二十週年紀念日，新闢臺灣資料室正式啟用，並出版館慶特刊，是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圖書概況及其整理發展」為題，擇要就省文獻會歷來所採集典藏圖書概況及未來之研究發展方向，酌加介紹報告，並期就教於前輩與先進，惠賜指教是幸。茲不揣淺陋，報告於次。

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簡介

(一)省文獻會之沿革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簡稱省文獻會，前身爲臺灣省通志館。光復初期省政府爲進行省通志之修纂工作，俾保存珍貴史料，進而宏揚偉大的民族精神。乃於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臺灣省通志館組織規程」，以爲設立臺灣省通志館之依據。省主席魏道明先生授命先賢林獻堂先生爲首任館長，負責全般籌備規劃事宜，經獻堂先生之戮力奔走，設館事宜稍現端倪，組織略具，並覓定館址於臺北市仁愛路，於同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臺灣省通志館。

獻堂先生在「臺灣省通志館館刊」創刊號之「臺灣省通志館之使命」一文中縷述通志館設置之意義及其所負之時代使命，剴切陳詞認爲「臺灣地理位置重要，物產豐富不獨爲我國之堡壘門戶，抑且爲我國之經濟命脈；不容以彈丸之地，視同等閒。我先民自隋唐以降，經歷宋元以迄明清，樞機提攜，來居斯土，丕奠宏基，撫今追昔，讜言懿行，自不能無源頭活水之思，以究天人之際，明乎古今之變。日本據臺期間，執民族之偏見，對史實恆予歪曲，糾而正之，以新視聽，亦復不容忽怠，加之光復後，惟懼耆舊凋零，莫可諮詢，卷案散失，棄廢銷毀，私家所藏，半付蟲魚，搜求資料不易，及今不修，則春秋代序，後此十年，或數十年，其艱鉅當更有甚於今日者。」獻堂先生畢生從事民族復興偉業，藉議會政治與原鄉文化運動，反對日人不平等的高壓統治，力爭臺民權益，自然對歷史之真實因異民族立場不同而爲統治者妄自竄改的悲憤懷深刻，加之乙未割臺，迄還我華夏，時隔半世紀之遙，與事抗暴之志士耆老、史實記錄，多隨時

光流逝，或屆殘燭之年，或日漸湮滅，嘉行義舉，事實眞像，恐有不見史籍之慮，故有賴臺灣省通志之纂修，以明史事，使之垂諸久遠，爲後世典範。

臺灣省通志館置顧問委員會，另外設有編纂組，資料組、整理組、總務組，分別從事資料之調查編纂、徵集收藏、整理鑑定，出版發行等業務。旋以文獻史料蒐羅、整理，涉及之相關時間與空間領域相當廣闊，纂修省通志工作浩繁實非一通志館所能完全承當。兼以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中央已有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頒，各省地方志書之纂修，均多組織文獻委員會主持其事。乃奉命於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一日改組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顧問委員會撤銷，內部單位設編纂、採集、整理、總務四組負責推展徵集、保管、編纂文獻史料等業務。嗣後，因種種客觀事實之需要，組織規程無法配合實際運作，乃迭有修正編制員額之舉。民國三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頒布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又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三日內政部廢止各省市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省文獻會爲適應業務調整與發展之需要修訂原組織規程，至今演變爲委員（包括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編纂、秘書、採集組、整理組、編輯組、會計室、總務室之制。

此外值得一提者，省文獻會在成立之初，原爲隸屬省府之二級單位，與各廳處平行，然民國四十七年四月，省府爲精簡人事，乃將省文獻會改隸民政廳管轄，而成爲省府三級單位迄今，雖然在行政體系的地位上降了一級，但負責推動文獻工作之重要性並未因此稍減，反之，其機能上除負責推動省通志之修纂外，隨著社會形態之變遷與史學研究方法之發展，業務內容更爲多元化，背負更多文化承傳之使命。

(二) 省文獻會之任務與職能

如前所述，省文獻會在成立初期之臺灣省通志館階段，是以修纂臺灣省通志為首要任務，爾後為配合實際之需要改編為現制，除仍負責定期修纂本省通志外，業務範圍更為擴充，在文獻史料之採集、整理、編輯上，進一步發揮整體職能運作之功效。省文獻會基本職掌包括從事本省省志之編纂出版、文獻資料之採集整理保管、文獻書刊之編印、史蹟文物之研究考證、本省各縣市文獻業務之推展等事項。為使負責之各項文獻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省文獻會設置委員、秘書、編纂、進行研究發展工作，同時基於文獻資料處理作業分工之原則，由採集組負責設計、調查、徵集、訪詢、圖書交換、摹製拓本，及通訊聯繫等事項；整理組掌理登記、編目、鑑定、整理、繪圖、收藏陳列等事項；編輯組掌理編纂、出版、史蹟研究及學術宣導等事項。亦即其規劃理念乃基於整體協力之考量，由採集組進行資料之調查採錄，交予整理組歸納登記後典藏，再由編輯組靈活運用整理歸納後之資料，作業上發揮分工之效率，以符合文獻業務處理之整合需求。

二、省文獻會典藏之文獻圖書資料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不管是在省通志館時期或者擴大業務改編後之規制，皆受命負有修纂本省通志之重任，修纂內容，涉及之相關文獻史料相當廣泛，舉凡建置沿革、風俗文化、鄉土民情、物產資源、天文地理、史蹟源流、自然景觀、

人文精神等幾乎全部包括在內。因此為配合進行省通志之修纂工作，對本省相關文獻資料之搜羅採集向來不遺餘力，除會內設有擔任採集整理編輯之專責組室外，更結合學者專家，投注大量之人力物力，從事長期的採集整理研究，期能建立最完整的臺灣文獻資料庫，供各界研究之用。省文獻會經歷四十五載之持續性系統整理，典藏之文獻資料相當豐碩，更多為國內外僅存之珍品孤本，學術研究價值與歷史意義素為學界所肯定。以下謹就典藏之臺灣文獻資料部份擇要敘述如下：

(一) 臺灣文獻資料：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之「臺灣文獻資料」，主要可區分為三類，包括圖書、日據時期檔案、光復後省級機構檔案。

1. 圖書：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有關臺灣省圖書共計四萬二千三百三十五冊（一九九三年六月止），品類包括中、英、日文書籍、碑文拓本、譜乘、地方志書等。按照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之臺灣圖書分類方法進行整理，包括：總類、哲學、宗教、教育、文學語言、史地、法制、經濟、統計、社會風俗、理學、醫學、工程、藝術、產業等十一項大類別。省文獻會為臺灣光復後始成立之機構，雖曾蒐羅採集日據時期及其以前之臺灣相關書刊，然大部分仍是以光復之新刊圖書為

主，蒐集層面堪稱完備。譜乘方面，有一部分係向原藏者借抄或晒制藍圖，深具研究價值。史料項中包括有將近七、八百件以清代為主之臺灣各地碑文拓本，係二、三十年前所拓製作者，一般字跡清晰，保存良好，且皆經過裱褙處理。地方志項目所典藏者為光復後臺灣地區新修各種地方志書；其餘各項圖書，除公家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贈送者外，省文獻會每年仍編列經費購置相關圖書，以充實典藏。

2. 日據時期檔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典藏有日據時期總督府相關檔案資料，數量龐大，系列完整，為唯一之原件孤本，真實重現當時日本在臺統治之過程與結果，具有十分珍貴的史料研究價值，對還原日據時期之歷史形貌提供最直接的依據，深受學界重視，包括三大部份，分別為(1)臺灣總督府檔案。(2)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3)臺灣拓殖會社檔案。

經查目前國內外典藏日據時期臺灣相關資料的機關學校，在國內除省文獻會典藏之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與臺灣拓殖會社檔案外，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接收原藏臺灣總督府圖書館之書籍，國立臺灣大學收藏有原屬臺北帝國大學圖書館之文獻、雜誌、新聞。而國外則以日本收藏之臺灣殖民地資料最為豐富，有關當時之臺灣史料，主要分藏於日本國會圖書館、國立公文書館另外外務省設立之外交史料館亦收有臺灣總督府之中央監督機關—拓務省之相關資料。在目前諸多散見各處之臺灣史料中，省文獻會所典藏者厥為其中最精華最重要之部分，鑑於這些檔案資

料之重要性，省文獻會已以專案之方式訂定研究計畫，自民國七十九年起著手進行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之翻譯研究計畫，預計十五年完成。以下就(1)臺灣總督府檔案(2)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3)臺灣拓殖會社檔案分別描述。

(1) 臺灣總督府檔案

所謂臺灣總督府檔案，簡而言之，亦即日人在臺五十年又六個月的統治記錄，內容涉及政治、經濟、社會等各個層面，完整呈現日本人的統治立場。當時之行政中樞是以臺灣總督府為首，代表日本帝國在臺的最高統治機構。本檔案正如字面所述是以總督府為主之檔案資料集成，發文和受文皆與總督府有關，涉及總督府內部之官制，沿革變遷，及臺灣近代史上之重大事件等，這些問題在總督府檔案公文往來中有非常完整且具體的呈現，從制定、執行、廢止、重置之過程，皆有記錄可徵，正是探討日本在臺殖民統治架構的重要素材。可謂是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之總帳，對當時發生之重大事件、政策變化甚或歷史懸案，更提供最直接的原始一手資料，內容涵蓋政治、經濟、財政、外交、司法、軍事、衛生、教育、宗教、民族運動等，其在臺灣近代史上之研究價值，實無庸贅言。臺灣總督府檔案在日據時期係由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負責整理、保管，臺灣光復之後於民國三十六年初，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文書科接收，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初，始由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文書科移交省文獻會保管。

省文獻會接管之臺灣總督府檔案包括①「臺灣總督府公

文類纂」(分「永久保存」暨「十五年保存」兩種)、②臺灣總督府各局會「特殊永久保存書類」及③「臺灣總督府舊縣公文類」等三種,總計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九冊。當中有關法令、政令、公告等亦同時刊載於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報」(日本昭和十七年;西元一九四二年四月一日改名為「臺灣總督府官報」)。這些公文多採用良質毛邊紙(美濃紙)並以毛筆、鋼筆或複寫紙書寫,一般保存狀況尚屬良好。日據期間之總督府文卷保存年限,分為「永久保存」、「十五年保存」、「五年保存」、「三年保存」、「一年保存」等六類,目前所存者多屬「永久保存」及「十五年保存」類,在當時即被官方認定為具有永久或長期保存價值,迄今保存年代更已超過五十年或近百年,故作為日據史料之研究價值自不待贅言。至於「十年保存」、「五年保存」、「三年保存」類,在日據時期多已分別銷毀,留存之冊數極少,以下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特殊永久保存書類」及「臺灣總督府舊縣公文類」三類檔案分別介紹。

①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該檔案記錄之年限範圍,起自清光緒二十一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西元一八九六年)五月,至民國三十四年(日本昭和二十年;西元一九四五年)十月止,計五十年又六個月,所藏冊數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一冊,其中光緒二十一年至民國二十三年之部分當時已裝訂成冊,自民國二十四年至民國三十四年之部分為散冊待裝。檔案包括「永久保存」(第一部分)「公文類纂」四千一百九十三冊、「永久保存」(第二

部分)「公文類纂」三千零四十三冊(日本昭和十年至昭和二十年之部分為散頁,大正二年至昭和五年追加九冊昭和八年至九年追加三冊亦為散頁),十五年保存(第一部分)「公文類纂」二千九百一十六冊、十五年保存(第二部分)「公文類纂」三百零九冊(昭和九年及昭和二十年之部分為散頁,以一案一冊計)、五年保存公文類纂八十八冊(散頁以一案為一冊),一年保存公文類纂四冊(散頁以一案為一冊)除檔案本身之外,還留有經歸納整理後的總目錄,包括「永久保存總目錄」八十六冊、「十五年保存總目錄」四十一冊,暨收發件名簿一千零七冊、記錄件名簿三百一十七冊,類別目錄二百四十七冊。本檔案之整理係按年編次,並依行政公文處理法分門別類,最初分為二十九門,嗣後屢經調整變更,最後分為十三門,各門再參酌實際情形予以分類。

②臺灣總督府特殊書類(永久保存)

「臺灣總督府特殊書類」,又稱「臺灣總督府特殊檔案」,內容可細分為臺灣總督府「土木局公文類纂」、「糖務局公文類纂」、「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及「進退(任免)原議公文類纂」等五種,總計七百二十八冊,分別為「土木局公文類纂」,自光緒二十五年起至宣統三年,計二十二冊;「糖務局公文類纂」自光緒二十八年及宣統元年,計十一冊;「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係有關不服上訴之案件,計九十一冊;「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自光緒二十四年起至光緒三十一年(明治三十一年至明治三十八年),計三百一

十七冊；「進退（任免）原議公文類纂」，計二百九十七冊。這些檔案除「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之外，其他四種原檔案並未加以分類。

③臺灣總督府舊縣公文類

「臺灣總督府舊縣公文類」內容包括日據初期所置之臺北、臺中、臺南、新竹、臺南、嘉義、鳳山、臺東等七縣之檔案合計七百八十冊，包括：光緒二十一年至光緒二十七年（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四年）之臺北縣公文類二百一十七冊；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七年（明治二十九年至明治三十四年）之臺中縣公文類九十五冊；光緒二十一年至光緒二十七年（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四年）之臺南縣公文類三百七十五冊；光緒二十二年至光緒二十四年（明治二十九年至明治三十一年）之新竹縣公文類四十二冊；光緒二十三年至光緒二十五年（明治三十年至明治三十二年）之嘉義縣公文類二十一冊；光緒二十一年至光緒二十四年（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一年）之鳳山縣公文類二十二冊；光緒二十一年至光緒二十四年（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一年）之臺東縣公文類八冊。

這些原本屬於地方的公文檔案之所以會出現於總督府檔案中，乃肇因於明治三十四年（光緒二十七年），當時之第四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及主掌民政之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勵精圖治，進行行政革新，實施裁汰冗員精簡機構之政策，而將縣級行政機關全部裁撤，原屬縣廳之業務改由總督府接辦，隨之原保存於各縣廳之公文書亦悉數移交臺灣總督府各

相關單位，其中經認定具永久保存之必要者，即裝訂成冊交付文書課存檔，因此這些原屬地方機關之檔案才得以保存於總督府檔案之中，並流傳至今，成為珍貴之地方行政史料。

(2)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

有關日據時期專賣事業之經營，明治二十九年由製藥所經營鴉片之專賣，明治三十二年五月由鹽務局經營食鹽部分，明治三十二年八月由臺灣樟腦局負責樟腦之專賣，至明治三十四年六月頒布專賣局官制，由專賣局統籌專賣事業之經營，嗣後於明治三十八年三月與大正十一年，分別增加煙草與酒之專賣。至昭和二十年終戰前，專賣事業之項目逐次擴大，除鴉片、食鹽、煙草、酒、樟腦之外，增加鹽鹵、酒精、火柴、度量衡等四項，總計增為十項。

專賣事業在當時臺灣財政收入上扮演著非常重要之角色，這點可從專賣利益所占臺灣歲入經常帳之比例略窺其端倪。明治三十年臺灣歲入經常帳為五、三一五、八七九元，專賣收入經常帳為一、六四〇、二一〇元，所占比例三十三·八五%。此後逐年上昇，至昭和二十年，臺灣歲入經常帳為五、四八、七五三、二二一元，專賣收入經常帳為二七〇、六二八、八三七元，所占比例上昇為四十九·三二，比明治三十年增加近十九個百分點，同時所占臺灣歲入經常帳之比例也大幅增加，幾近全數之一半，可見專賣收益對當時臺灣財政之貢獻度與重要性。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所藏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總計一二、五〇八冊，目前正進行目錄之整理工作，為明治

二十九（籌備階段）年至昭和二十年間專賣局之原始官方檔案，內容涵括各類統計資料、專賣政策等，鉅細靡遺，記錄完整是研究日本帝國如何以專賣事業遂行對臺灣殖民經濟政策之一手資料，其史料研究之價值，實無庸贅言。

(3)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日本政府為強化殖民開發事業與籌措開發資金，於昭和十一年頒布臺灣拓殖會社法成立臺灣拓殖會社，以半官半民營之企業組織形態，進行對亞洲的經濟擴張。資本金總額三千萬元，其中半數由總督府以臺灣之官有地、官有之未墾地（包括原野山林地）抵當，折合價值一千五百萬。昭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並於同年之十二月五日開始營業，進行各類之產業調查。

昭和十七年，國際情勢迅速惡化，日本急速進入高度國防國家體制，資源開發工作益形重要，臺灣拓殖會社為配合局勢變化，提高臺灣島內生產能力，擴充海外事業，以供應戰爭所需，於同年之六月三十日提出增資案，並獲准增資三千萬元，當中一千五百萬元由政府出資，其餘一千五百萬元於昭和十七年七月五日由現有之股東按持股比例，以一股配售一股分攤。

臺灣拓殖會社之經營事業可分為「島內事業」與「島外事業」，島內事業包括公司持有土地之貸款、開墾、海埔新生地之開發、栽培造林、開礦、移民、貸款投資等事項，島外事業包括廣東水道事業、海南島關係事業（農林開發、汽車事業、建築、鑿井、製磚、製水、畜產等）。省文獻會典

藏之臺灣拓殖會社檔案，總計二千八百二十八冊，年限自民國二十三年（昭和九年）年至民國三十四年（昭和二十年），內容包括上述各項島內事業與島外事業之原檔案資料，為有關日本後期治臺經濟政策與對東南亞進行經濟侵略之重要史料。

3. 光復後省級機構檔案：

光復後省級機構之部分已屆保存年限而擬銷毀的檔案，所幸經文獻委員會接手保管，致得以保存迄今，內容除省屬民國四十九年至五十年各廳、處一千三百件之外，還包括民國三十六年至三十九年鐵路警察局三、五七五件、民國四十四年高雄給水廠九十八件、民國四十年至四十一年公路警察隊二十九卷、民國三十七年至四十三年民政廳兵役處二、七五二冊、民國三十七年至四十一年建設廳礦務科四十六宗、民國三十一年至四十四年航業公司三、二〇二宗、民國三十五年、四十年、四十九年農業試驗所三、三五七件、民國四十五年、四十七年、四十九年菸酒公賣局十二宗、民國四十六年至五十年菸酒公賣局臺北第一酒廠十六宗、民國四十九年至五十年訓練團六十五卷、民國三十五年至四十六年糧食局臺南事務所六二七件、民國四十一年至四十六年農工企業公司二〇六宗、三十九年至四十四年秘書處四七七宗、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四年主計處二四六宗、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四年民政廳五六三宗、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四年農林廳三九六宗、民國三十九年至四十四年新聞處一七〇宗、各廳處一、二〇〇宗，總計一七、一八三件（宗、冊、卷）。檔案最早者為民

國三十五年，最晚者為五十一年，為探究戰後十餘年之社會轉型期間，政府如何在行政上結束混亂的局面，促使社會由蕭條走向復興安定，提供最直接的原始資料。民國五十一年後，因受制於各單位之配合徵集意願與本會經費有限之故，其間省屬機構檔案資料多數未能收藏，實為一大憾事。文獻會針對此一狀況，除積極採集省府所屬各單位之檔案資料以彌補缺憾之外，目前正大力推展文獻典藏業務，著手進行輔導省屬各機關修纂機關志之計畫，期能建立省府各機關保存整理文獻史料之正確觀念，以落實政府檔案史料之採集整理工作。

三、文獻資料之採集、整理、典藏維護與編纂

文獻資料之處理作業流程大致上是以採集、整理、典藏、編纂為基本架構、資料經過口述歷史訪談、田野調查工作、圖書檔案採集等方式取得之後，在未經有效處理之前，或破損不堪，或雜亂無章，尚屬「原始」階段，似璞玉之未琢，利用價值仍低，如總督府檔案之內容與數量浩繁，多達一萬三千餘冊，若未經過錄分類等整理工作，其資料檢索將如大海撈針，不知從何開端，形同面對亂無章法的資料堆積，幾乎無法利用，因此文獻資料經採集之後，需經記錄媒體（資料保存體）的保存處理與資料內容的歸納整理，變成可用及易於理解之形式，才能有效發揮文獻資料之潛在價值。亦即文獻資料處理是有別於單純的資料堆積，需經採集整理等處理過程後，文獻資料始成為有意義且可資研究探討的史料，方可永久典藏或者進一步加以活用，依研究目的編纂成

各式文獻書刊。這種資料性的基礎工作，往往是在深度研究時，才能呈現其對結構性問題的重要性與意義，並左右研究過程的信度與效度，深深影響結果的客觀性，不過遺憾的是，以歐美理論架構為中心之史學方法蔚為風潮，偏重意識形態之論證與歷史現象的解析，而基礎性的採集整理工作，因無法列為當然的「學術業績」，致甘以苦行僧般的願力，長期性投注時間與精神於文獻整理工作之研究者實不多見（所見者皆為史學大家）。筆者以為目前這種基礎性（資料性）研究與解釋性研究的不均衡現象，對深度研究會有負面的影響，至少將導致研究題材的局限性。二十世紀以來，社會科學之研究為提昇其客觀性，每每師法自然科學之實證精神，但不可忽略的是，基礎性材料對科學研究是相當重要的，每次新材料之發現往往促進人類文明的長足進步，如同人類史上石器時代、青銅器時代、鐵器時代之進程，皆因新材料之發展而取得跨時代的躍進。史學研究作為社會科學之一部分，亦應以此為宗，應不斷發掘整理新的資料，以提供史學研究之必要能源，方能跳脫傳統的窠臼，避免流於形式上的循環論證。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基於這種認識，深知文獻工作之任重道遠，長期以來，即在有限之經費下，默默地致力於採集整理工作，為史學研究之發展貢獻一點心力。

（一）文獻之採集：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制內設有採集組，專司該會向外採集各類文獻資料之業務，負責採集之項目包括：文獻書刊圖片、耆老之口述史料訪談、碑碣之採拓與摹製、採集臺灣民

俗文物，分別敘述如下。

1. 文獻書刊圖片之採集：

為豐富臺灣史相關史料典藏之深度與廣度，省文獻會透過徵集、價購、交換、索贈、影印等方式，廣泛收集諸多臺灣歷史文化之檔案、圖片、契據、影片等資料，期能建立完整之臺灣史資料庫。省文獻會每年編列經費蒐購臺灣古籍與出版品，並與國內外之各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建立定期圖書交換之關係，以取得最新之書報期刊資料。同時派遣採集人員赴全省各縣市機關學校之圖書館，蒐集有關臺灣文獻資料，洽辦影印複本。另外為補充光復前後各種文獻史料書刊之不足，省文獻會積極與國內之各機關或圖書館洽辦圖書贈送事宜，目前已獲省府圖書館、臺中圖書館數萬冊之贈書，皆為三十年以上之圖書，頗具典藏價值。

2. 耆老之口述史料訪談：

過去，歷史研究多半以文字史料為主要之考證重點，事實上除了書面資料的記載外，許多珍貴的史料並未形諸於文字，而是留存在事件當事人的記憶中，最近由於各種記錄設備的更新，有愈來愈多的史學研究，特別是近代史的研究，已普遍運用採訪方式以取得風土民情、歷史事件等相關資料，一般稱之口述歷史採訪。藉著這種實際訪問的方式，得以彙整同一事件不同立場的各種觀點，更正文字記錄之誤謬，有助於更客觀地掌握事件的因果關係與發展脈絡，使能更加

趨近歷史的真相。省文獻會為發掘諸多不為人知的珍貴史料以補充一般文獻記載之疏漏，已擬訂專案計畫，就特定主題進行口述歷史之採訪調查，或舉辦座談會，以口述錄音之方式，採集資料，並整理記錄成採訪冊刊布。目前除了已為各界所熟知的二二八事件口述訪談之外，正對同樣影響臺灣近代史甚巨的「八二三砲戰」進行口述歷史之採訪工作，以配合編纂「八二三戰役文獻專輯」，期能記錄這場戰役之真實形貌。此外，為輔導縣市鄉鎮編纂地方志書，採集鄉土史料，省文獻會特擬訂專案計畫辦理各縣市耆老之口述歷史訪談，目前已進行了基隆市、南投縣、澎湖縣、臺中縣、高雄縣、臺南市之口述訪談，蒐集不少珍貴史料。另為採集留傳傳統民間特殊民俗技藝，該正規劃辦理是項耆老的口述調查。

3. 碑碣之採拓與摹製：

碑碣在本省分布相當廣泛，在寺廟、衙署、川圳、橋頭、界址、古墓、古宅多有豎立，內容分類包括有述德、銘功、紀事、纂言、禁示等，記錄當時被認為是重要的人、事、地、物等社會實態，具體呈現當時之人文精神與價值觀念，為歷史研究者參考佐證的重要依據，極具史料採集價值。然而本省現存之碑碣，因所處之地理環境，多數露天野外，長年飽受風吹雨淋等自然因素影響，侵蝕嚴重，字跡日漸模糊，辨識困難，恐有毀損湮滅之虞，或者隨著土地開發等建築工程的進行而數量銳減，不消數年恐將殆盡。光復以來省文獻會已陸續進行明清碑碣之採拓，並出版專輯，但鑑於破壞情形日益嚴重，特擬訂專案計畫，進行全面性的碑碣採拓工

作，將臺灣地區劃分為北、中、南三區，加速碑碣採集與摹製拓本，預計每年採集拓本一六〇件，以供日後研究之用。

4. 採集臺灣民俗文獻：

在歷史演進的變化過程中，先民的活動遺物因機緣巧合流傳至今，成為民俗文物。站在時間進程末端的我們，透過文獻的記載，約略可以窺知先民生活的片斷，然而事實上，文獻的記載亦有遺漏或不足，且文獻多為文字的描述，其真實物象為何終就不得而知。民俗文物的留傳，以具體的形象呈現，無需多作說明即可分明的資訊，其真實性與臨場感遠非距細靡遺的文字說明所能比擬，正可藉以彌補文獻資料之不足，提供還原當時社會形貌之事實依據。開臺四百年以來，先民在此生養作息，與這塊土地發生密切的共生關係，表現在各種人、事、物的關係網絡上，留下許多珍貴文物。這些文物與文字記載相同，亦是探討臺灣歷史發展的重要依據，其作為文獻史料之地位無可置疑。有鑑於此，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每年編列相關經費有計畫地採集與先民息息相關之食、衣、住、行、宗教信仰、年節祭儀、民俗技藝、童玩遊樂、古籍書畫、鄉賢官宦之遺物、傳說、行述、碑誌、譜牒、及其他風俗習慣，具歷史性藝術性之文物。相信透過民俗文物之廣泛收集整理，必可在研究方法上提供臺灣史研究一個全新的歷史視野。

(二) 文獻史料之整理：

如上所述，在未經系統整理之前，數量龐大的文獻，是無法有效利用的。省文獻會設有整理組，負責採集組蒐羅所得之文獻史料進行記錄媒體之維護與資料內容之分類整理。目前省文獻會正在進行之資料整理工作包括：圖書之分類整理、臺灣文獻分類索引、舊檔案之分類整理、總督府檔案之裱褙裝釘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之翻譯整理。

1. 文獻圖書之分類整理：

文獻圖書經採集後，進行系統性整理，透過圖書管理之分類原則，登記編目後存會永久典藏，並開放一般民眾及會內外學者專家研究參考之用，所典藏之書刊資料分為「一般圖書」與「有關臺灣省圖書」（即臺灣文獻資料）兩大類，其分類方法，一般圖書採用賴永祥先生編著之「中國圖書分類法」進行編目整理，臺灣文獻資料部分則採用當年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所行有關臺灣圖書之分類整理方法，今後在圖書管理上將朝向資訊化處理的方向規劃。

2. 臺灣文獻分類索引：

摘錄報章雜誌等有關臺灣文獻論著資料，分類編目，供臺灣史研究者檢索查閱之用，每年出版一輯。

3. 舊檔案之分類整理：

省文獻會藏有臺灣總督府檔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臺灣拓殖會社檔案等孤本史料，為使這批珍貴史料能獲致妥善之利用，稍早之前省文獻會即對臺灣總督府檔案進行整理工作，先後辦理編製卡片目錄，裝訂硬質封面保護原件，攝製原件之微縮軟片一、七二七卷以便於調檔查閱，並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合力輯印臺灣總督府檔案目錄，至於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和臺灣拓殖會社檔案已完成初步的目錄整理。

4. 總督府檔案之裱褙裝訂整理：

總督府檔案因年代久遠，紙質自然劣化，且先前保存場所不佳，遭蟲蛀水漬，以致部分檔案已有毀損之虞，為妥善保存原件檔案，省文獻會已聘請古文書處理技術人員，按年份逐張重新進行修補裱褙，防蟲處理並以線裝整理回復原狀成冊。

5. 臺灣總督府檔案之翻譯整理：

臺灣總督府檔案係以艱深之古式日文書寫，字體辨識不易，國內有心研究者，往往因受制於日文文體，而難以善加利用，省文獻會為提高這些檔案的使用價值，先前已以專題方式翻譯出版「羅福星抗日革命全檔」、「余清芳抗日革命案全檔」（八冊）、「臺灣武裝前期抗日運動有關檔案」、「日據初期之鴉片政策」、「臺灣南部地區抗日份子名冊」、「臺灣南部武力抗日人士誘降檔案」、「雲林、六甲等抗

日事件關係檔案」、「日據初期官吏失職檔案」、「日據初期重要檔案」、「臺灣北部抗日運動有關檔案」、「日據初期警察及監獄制度檔案」、「日據初期司法制度檔案」共計十八冊。爾後，為能更有系統地發揮該檔案之史料研究價值，省文獻會進一步擬定專案計畫進行長期性的全檔案翻譯研究工作，預計以十五年之時間完成，目前已翻譯完成明治二十八年之總督府公文類纂，並出版第一輯（明治二十八年甲種永久第一至六卷），及第二輯（明治二十八年甲種永久第七至十卷、乙種永久第一卷、官房第一卷）中譯本。

6. 日據時期舊檔案之光碟整理：

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利用電腦進行文獻圖書之管理已是大勢所趨，逐漸取代傳統的圖書資料整理方式。省文獻會有鑑於會藏之資料龐大，且持續快速增加中，可預見不久將產生整理保管不易與利用不便之問題，有鑑於此省文獻會擬訂日據時期檔案的光碟整理計畫，逐步對拓殖會社、專賣局、總督府檔案之目錄與內容進行資訊化處理，以簡化資料整理過程，待完成之後，將成為高度系統化之日據時期檔案資料庫。

(三) 資料之典藏維護：

文獻資料限於材質多數以紙張為書寫記錄之媒體，經歷長期存放每每自然劣化，或者其間因保存場所不佳而遭致回祿水漬，受潮霉爛及塵封蟲蠹，造成難以估計的損失。文獻資料經歷時間和空間的考驗所幸保存迄今，實屬難能可貴，

是先人留給後世的重要文化遺產，因此不管是基於文化的承傳或者是歷史研究的考量，我們皆有義務善盡保存管理之責。省文獻會收藏數量龐大且珍貴之明清日據時期及光復以後之孤本、檔案、文物、公私機關志書、譜牒、叢書、文稿、詩詞、信函、契約、拓本、手卷等珍藏文獻，總數約計數十萬本，成立四十餘年以來限於財力未曾規劃適當之文獻典藏場所之故，這些珍貴史料不得不經常隨會搬遷移徙，寄存民房，以致部分還受毀損、水漬、蟲蛀，嚴重影響原始資料之完整。

因此，省文獻會仍積極謀求保存環境改善之道並經奉准興建臺灣歷史文化園區五大文獻會館，第一館之臺灣文獻史料館已於民國八十一年興建成落成使用，建築樓層，地上四層、地下一層，總面積一、七一二坪。建築外形兼具閩南風格與現代精神，代表臺灣文化之承傳。典藏室採用「恆溫恆濕」之空調設備，維持最佳的保存環境（溫度保持在攝氏十八度至二十四度，晝夜波動幅度二度，相對濕度保持在五〇%至六〇%間，晝夜波動幅度五%）同時配合使用海龍消防系統，能在遭遇火警時，將文獻史料之損害減至最低，這種硬體設備之提昇，相信能使珍貴史料得到最好的維護。此外，為使史料能獲致長久保存，免於因原件受損而永久消失，省文獻會已擬訂光碟保存計畫，預計將省文獻會所藏古公文檔案輸入光碟保存，完成之後除有助於史料之檢索利用之外，更有可達成永久保存之目的。

（四）文獻資料之編纂：

省文獻會最主要之文獻編纂工作為負責推動「省通志之修纂」，先後已完成「臺灣省通志稿」，及「臺灣省通志」之修纂工作。目前依照內政部頒布「地方志書纂修辦法」規定省志每二十年纂修一次，省文獻會正進行「重修臺灣省通志」計畫，對臺灣的歷史作有系統之歸納整理，詳細記錄本省有關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天文、地理、自然、藝術的發展變遷，總計動員二百人之專家學者參與修纂及審查工作，全志計分十二卷十志，共三千二百萬字，預定八十三年度可完成。長久以來配合修志工作，廣泛蒐集相關史料，已建立完整之資料庫，為能有效發揮典藏資料之研究價值，省文獻會除編纂修志之外，同時也推動其他專史或文獻書刊之編纂工作，目前正進行者，有「臺灣近代史」、「臺灣原住民史」、「臺灣先賢先烈叢刊」、「臺灣歷史文獻名著輯印」、「臺灣地區水資源史專輯」、「八二三戰役文獻專輯」、「臺灣文獻」、「臺灣文獻叢書」及各種專書。今後將持續推動編纂臺灣史相關研究之專輯與叢刊。

四、省文獻工作之研究發展

在當今知識爆炸，百家爭鳴，各種學說思想紛出的現代社會，文獻工作已不能再局限於既有的格局僅從事單純的資料整理與編纂，而應以前瞻性的眼光，預測未來的發展趨勢，擴大研究範疇，注入新的意義，以發展文獻工作之潛在機能，真正落實文化傳薪的精神。目前文獻會正朝以下三個方向加強努力。

(一)營造「臺灣歷史文化空間」：

文獻工作是一繼往開來，任重而道遠的艱鉅任務，需長期投注衆多之時間與智慧，方能竟功之文化事業，省文獻會擔當本省此一文化傳薪之工作，除深感責任重大而誠惶誠恐外，亦倍感榮幸之至。展望未來文獻工作除繼續發揮文獻史料之採集、整理、典藏及編纂的學術機能外，更應緊隨社會多元發展之腳步，以高瞻遠矚的眼光，擴大文獻業務之範疇，結合歷史教育、藝術培養、人文訓練甚至觀光休憩等社會機能，開展文獻工作之新領域，因此省文獻會乃著手規劃「臺灣歷史文化園區」，興建「臺灣文獻史料館」，「民俗文物館」、「史蹟源流館」、「先賢紀念館」、「民間技藝館」等五大會館，目前已完成「臺灣文獻史料館」，待其他會館依序完成後，透過豐富的文獻典藏、系統的說明、立體展示及技藝活動，將可提供一個最完整的臺灣歷史文化空間，同時整合學術研究、歷史教育、觀光娛樂等多功能之發展，開拓文獻新猷，豐富文獻業務內涵。

(二)加強共同研究活動：

文獻業務係一涉及範圍廣泛之研究工作，非集結衆人之知識實難以竟功，省文獻會歷來之修纂工作，即廣邀國內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各項之修纂工作，取得豐碩的研究成果，現今更以國際共同研究之視野，加強與世界各國之學術交流活動，引進先進之技術與方法，以提昇國內文獻研究之水準，目前正與日本中京大學共同進行「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目錄之編纂研究工作，相互交換文獻整理心得。爾後省文獻會將持續與國內外之各學術研究單位進行共同之學術研究活動，藉以充實資料典藏，完善各項文獻業務之推展。

(三)加速文獻資料管理之自動化：

面對日益增加之文獻資料典藏，整理保存工作益形困難，以傳統之作業方式勢將難以承擔，又目前政府在人力之分配上，以精簡為原則，要擴大編制以應付快速增加之資料，幾不可能，因此如要求在現有之人力下，作合理之運用，同時又能提高作業效率，文獻資料管理的自動化是目前唯一可行之方法。電腦的應用為資料庫管理開啓了極大的發展空間，為日趨飽和的資料量提供解決的途徑，其擁有快速而可靠的搜尋功能與龐大的資料儲存能力，效率上遠非傳統的管理方式所能比擬，如將文獻資料輸入光碟以自動化設備進行管理，不僅能減少資料儲存空間，檢索快速，並能避免翻頁、影印、照像等人為因素對珍貴史料造成破壞，加上若能透過館際合作，進行資料庫聯線作業，更能擴大資料流通，進一步發揮史料研究價值。因此，爾後如何促進資料庫的自動化，將是文獻業務工作的重要目標之一。

結語

文獻工作，原是一種保存固有文化和整理固有文化的工作，但在時代的社會意義上來說，又是一種接受和融會新的文化，並以發揚傳統文化的工作。亦即有孔子所謂的「革去

故，鼎取新」的精神存乎其間

西哲有云：「政治為歷史之果，歷史為政治之根」，吾人近懷先德，源遠流長，收網遺聞、援古證今，釐成巨帙，以宣揚先民之豐功偉烈，使生於斯者，葆吾所長，勉吾所短，啓迪後賢，長養其敬恭桑梓之德，誘發其懷鄉愛國之忱，斯為從事歷史之文獻工作之最終目的。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職司本省歷史文獻資料之採集、整理、保存、記錄、編纂、典藏、出版工作，向本諸前揭理念全力以赴，俾斯臺灣歷史文化之發揚；惟亦衷誠企盼社會各界熱心人士，共同參與，匯注群體智慧，為宏揚臺灣歷史文獻而努力。

作者簡介

簡榮聰，臺灣省南投縣人，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生於民風淳樸的草屯鎮農家。自幼喜好詩詞散文，尤愛鑽研民俗文物，公餘從事農耕，對農村傳統文化體驗甚深。

簡氏熱愛文化工作，尤重臺灣歷史文化之研究、紀錄與宏揚，現任臺灣省文獻會主任委員，目前正積極推動興建臺灣歷史文化園區五大會館等二十餘項創新計畫，使臺灣歷史文化工作儘可能蓬勃開展。

著作有：「臺灣銀器藝術」上下兩冊，及「臺灣農民民謠與詩詠」、「民俗文物典藏鑑賞論」、「臺灣童帽藝術」、「臺灣傳統農村生活與文物」、「臺灣客家農村生活與器具」、「臺灣鄉土情懷」上下冊、「臺灣生育文化」、「臺灣海撈文物」等專書及散文百篇詩詞千首。